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哲）

本人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任哲，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博士、硕士生导师，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生物物理学会理事，广东药科大学行业导师。主要从事基因工程药物、抗病毒、抗肿瘤药物研究，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20 多项；荣获中华全国工商联联合会科技进步奖 1 项、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中国发明协会发明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64 项，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出版专著 2 部。202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自本人 2024 年 4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起，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认真审核，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2024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

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负责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对其综合素质等进行考评，并修订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考评。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共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每年度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和独立董事及时沟通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他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在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独立、审慎、客观的准则，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进行深入的了解，同时积极参与到公司决策过程中，并利用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各项建议，同时对各项议案及其他

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及讨论，并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及审慎表决，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任哲

2025 年 4 月 19 日